

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推广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加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,根据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推广机构的规定,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。现管理人增加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)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)、民商基金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)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泰基金”)、中证金牛(北京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证金牛”)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渠道。

通过腾安基金、天天基金、民商基金、联泰基金、中证金牛参与本集合计划,投资者应在腾安基金、天天基金、民商基金、联泰基金、中证金牛的官方渠道开立账户,并指定该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、退出款项、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。投资者应承诺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,不得撤销该账户,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。

投资者提出参与认购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,需签署《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签署材料》,并将参与资金足额打款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参与资金不足,腾安基金/天天基金/民商基金/联泰基金/中证金牛/管理人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：95336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6日

